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字第39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翁筠雅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戴邦芳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7月28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之上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(下同)75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定有規定。再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再準用第246條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審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7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以裁定駁回之。另本件判決業於民國115年8月14日寄存送達上訴人之住所地，於115年8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上訴人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送達翌日起算20日不變期間再加計在途期間2日之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是否合法，請於繳納上訴費時一併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偉皓